

476 万平方米每年金属及塑料零部件表面处理项目

10KV 供配电工程

招标文件

标段编号：E3208000337006615003001

招 标 人：[淮安荣泰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江苏晋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评标办法（合理低价法）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第六章 图纸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章 招标公告

476 万平方米每年金属及塑料零部件表面处理项目 10KV 供配电网工程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 476 万平方米每年金属及塑料零部件表面处理项目 已由 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以 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 淮管发改备〔2023〕496号 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 淮安荣泰机电科技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 单位自筹，项目出资比例为 1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 476 万平方米每年金属及塑料零部件表面处理项目 10KV 供配电网工程 的 施工 进行公开招标，特邀请有兴趣的潜在投标人参加投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

2.1.1 建设地点： 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深圳东路 138 号。

2.1.2 建设规模： 10KV 供配电网工程（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2.1.3 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 12884424.42 元。

2.1.4 要求工期： 120 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 2026 年 1 月 1 日，计划竣工日期： 2026 年 3 月 31 日（实际开工日期以开工报告载明的日期为准）。

2.1.5 质量要求： 合格。

2.2 招标范围： 476 万平方米每年金属及塑料零部件表面处理项目 10KV 供配电网工程，具体内容详见 招标人提供的设计图纸及相关技术资料、工程量清单、国家现行相关施工规范及技术标准等，招标人保留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的权利。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3.2 投标人须具备 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或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并且具有 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许可类别包括承装、承修、承试）即承装、承修、承试类为 五级及以上资质（有效期内），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3.3 投标人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并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

3.4 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 机电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项目负责人为一级建造师的，一级注册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应满足《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号）相关要求。），并取得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B 证（有效期内），且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1）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项目负责人同时在两个单位受聘或执业：

① 同时在两个及以上单位签订劳动合同或缴纳社会保险；

② 将本人执（职）业资格证书同时注册在两个及以上单位；

- ③ 同时在其他企业担任法定代表人；
- ④ 在市场监督部门登记为个体工商户；

除以上四种情形外，其他情形不视为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执业。

(2) 项目负责人是非变更后无在建工程，或项目负责人是变更后无在建工程（必须原合同工期已满且变更备案之日起已满 6 个月），或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或因故不能按期开工且已办理了项目负责人解锁手续，或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但该在建工程与本次招标的工程属于同一工程项目、同一项目批文、同一施工地点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情况且总的工程规模在项目负责人执业范围之内。

备注“在建工程”： 处于中标结果公告（直接发包的项目以网上合同备案为准）到合同约定的工程全部完成且竣工验收合格期间的工程。竣工验收证明是指由建设单位（或监理）组织工程建设各方验收合格，并签署相应的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或者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等验收文件。

(3) 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或有行贿犯罪行为记录，但自记录之日起已超过 5 年的。
（时间以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往前推算 5 年为准）

3.5 投标人不得有招标文件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情形。

3.6 本次招标 **不接受** 联合体投标。

3.7 投标人拟派的项目负责人、授权委托代理人必须是投标单位正式员工。证明身份需提供投标单位为其缴纳的由人社部门为其出具的自 **2025 年 06 月份以来** 缴纳任意 1 个月的社保证明。

3.8 投标人近两年没有因违反招投标规定受到行政处罚。
（时间以行政处罚决定书落款时间为准，两年以投标截止时间向前推算为准。评标时由评委进入“信用中国”或“信用江苏”“淮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信用信息-行政处罚公示”查询，其他情况不予考虑。）

3.9 投标人未被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或“信用江苏”网站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评标时评委将进入“信用中国”或“信用江苏”查询失信被执行人情况）

3.10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和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资质在“江苏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动态监管结果至少有一个处于合格状态。**

3.11 自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向前推算 2 年内，企业和拟派项目负责人没有因串通投标、弄虚作假、以他人名义投标、骗取中标、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建设等有关部门行政处罚的；
（时间以行政处罚决定书落款时间为准，两年以投标截止时间向前推算为准。评标时由评委进入“信用中国”或“信用江苏”“淮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信用信息-行政处罚公示”查询，其他情况不予考虑。）

3.12 自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向前推算 1 年内，企业没有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不含项目负责人多投多中后放弃）、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拒不提供履约担保情形的；

3.13 自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向前推算 3 月内，企业没有因拖欠工人工资被江苏省内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通报批评的；

注：本工程严格执行《关于在公共资源交易领域的招标投标活动中建立对失信被执行人联合惩戒的实施意见》（苏信用办〔2018〕23 号）。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为: **2025年12月08日09时00分至2025年12月19日17时00分;**

4.2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 投标人使用“江苏CA数字证书”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获取;
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中“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是指: [淮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全程电子化交易平台会员系统: http://222.184.89.82:9000/haztbhy](http://222.184.89.82:9000/haztbhy);

4.3 工具维护费 100元及手续费 5元。

本项目投标工具费、CA数字证书费、评标（评审）费、投标保函费、招标代理费、交易服务费、工程项目工程款结算、履约保证金收退等参照《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数字人民币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苏政办发〔2023〕5号）《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淮安市数字人民币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淮政办发〔2023〕4号）文件精神和《2024年全省营商环境评价方案》等文件要求使用数字人民币结算。

特别提醒: 网上开评标系统具有文件制作机器码、文件创建标识码、造价软件加密锁号、招标文件下载IP、投标文件上传IP识别对比及投标文件雷同性分析功能, 提醒各投标人自觉遵守法律法规, 不得围标、串标, 否则将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

5. 投标截止时间

5.1 投标截止时间为 : **2025年12月22日09时30分**。

5.2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 招标人不予受理。

6. 资格审查

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进行资格审查, 资格评审标准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7. 评标方法

本次招标采用合理低价法, 评标标准和方法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特别说明: 请招投标各方主体提前注册、登录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库信息系统（以下简称诚信库）（网址: <http://49.77.204.17:7082//jsztk/#/login?redirect=%2F>），及时录入企业相关信息。

因切换到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库, 各投标人使用不同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 完成投标文件制作后, 上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前, 请仔细核查诚信库链接打开查看是否正常, 如有问题, 请及时联系相应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客服。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江苏建设工程招标网\(www.jszb.com.cn\)](http://www.jszb.com.cn)和[淮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ggzy.huaian.gov.cn\)](http://ggzy.huaian.gov.cn)上发布。

9.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淮安荣泰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招 标 代理 机 构:	江苏晋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	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深圳东路138号	地 址:	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济南路4号
联 系 人:	李女士	联 系 人:	吴女士 夏先生
电 话:	15366617312	电 话:	0517-83796669 18915198925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名 称：淮安荣泰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深圳东路 138 号 邮 编：223300 联 系 人：李女士 电 话：15366617312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 称：江苏晋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淮安经济开发区济南路 4 号 邮 编：223300 联 系 人：吴女士 夏先生 电 话：0517-83796669 18915198925
1.1.4	招标项目名称	476 万平方米每年金属及塑料零部件表面处理项目
	招标项目标段名称	476 万平方米每年金属及塑料零部件表面处理项目 10KV 供配工程
1.1.5	建设地点	见招标公告
1.2.1	资金来源	自筹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2.4	工程款支付方式	大宗材料全部进场付合同价的 30%，项目竣工通电完成付至合同价的 80%，竣工结算完成后付至结算价的 97%，工程质量保证金 3%待保修期满给付。
1.3.1	招标范围	见招标公告
1.3.2	要求工期	见招标公告
1.3.3	质量要求	质量标准：合格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见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见招标公告
1.9.1	踏勘现场	投标人自行踏勘

1.10	分包	不允许
1.11	偏离	不允许
2.1.1 (9)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人发出的答疑/澄清等文件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 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025年12月15日17时00分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布时间	2025年12月17日17时00分
2.4	招标控制价	设招标控制价: 12884424.42 元 其中暂估价: / 元。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材料	<p>✓ 投标函;</p> <p>✓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p> <p>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p> <p>✓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p> <p> 施工组织设计;</p> <p> 拟分包计划表(如有);</p> <p>✓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p> <p>✓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p> <p> 投标人(项目负责人)类似工程业绩一览表;</p> <p>✓ 评标办法中需要的其他资料;</p> <p>需从诚信库中获取的材料:</p> <p>✓ 企业营业执照;</p> <p>✓ 企业资质证书;</p> <p> 企业开户许可证;</p> <p>✓ 安全生产许可证;</p> <p>✓ 注册建造师证书;</p> <p>✓ 安全生产考核B证;</p> <p> 企业或项目负责人类似工程业绩;</p> <p>✓ 项目负责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的社会保险证明;</p> <p>✓ 需要链接诚信库的其他资料。</p> <p>需提供扫描件的材料:</p> <p>✓ 投标保证金;</p> <p> 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和财务报表(年-年);</p>

		<p>项目负责人养老保险缴费证明（/年/月-/年/月）</p> <p>授权委托人养老保险缴费证明（/年/月-/年/月）</p> <p>企业业绩、项目经理业绩其他证明材料</p> <p>企业、项目负责人行贿犯罪查询告知函</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承诺书</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标办法中要求同时将扫描件上传的资料；</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招标文件中要求上传扫描件的其他材料；</p> <p>注：投标人认为其他需要扫描材料可以扫描上传至相应的位置。</p>
3.3.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日后 <u>60</u> 日历天
3.2.3	合同价格形式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单价合同</p> <p><input type="checkbox"/> 总价合同</p>
3.4.1	投标保证金递交	<p>投标保证金的形式：现金（转账、电汇、网银）、银行保函、保险保单、担保保函、数字人民币。各投标人根据企业实际情况合理选择投标保证金的缴纳形式，各类缴纳形式具有同等法律效力。</p> <p>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 12 万元。</p> <p>递交方式：投标保证金必须从投标人的基本账户汇到指定的投标保证金专用账户。</p> <p>招标人接受投标保证金的指定账户信息：</p> <p>（1）账户名称：淮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p> <p>（2）开户银行：江苏银行淮安东湖支行</p> <p>银行（保证金）账户：投标人在“业务管理-招标文件下载”模块找到对应项目点击下载，在页面上点击“保证金子账号”按钮获取保证金子账号。</p> <p>其他要求：</p> <p>1、投标人核对诚信库基本户信息，如诚信库基本户信息不是基本户，请及时修改为本公司基本户，并去交易中心审核，审核通过后方可缴纳投标保证金。</p> <p>2、投标人从基本户往完整保证金子账号里面打款，子账号的“-”号，在英文模式下输入。</p> <p>3、保证金打款成功后，在会员系统“业务管理-网上保证金查询”模块查询保证金缴纳情况，如有问题和系统技术维护人员联系，联系电话：联系电话：18052385630。</p> <p>4、本工程实行投标保证金集中管理。投标人必须按投标人须知</p>

		<p>确定的投标保证金金额在本工程开标前办理投标保证金缴纳手续，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各投标人必须以企业法人基本存款账户办理保证金缴纳手续，否则不予接受。</p> <p>打款注意事项：</p> <p>(1) 保证金缴纳必须打入完整的子账号里面，子账号的“-”号，在输入法英文模式下输入。</p> <p>(2) 打款必须从基本户打款，如果打款遇到问题请联系江苏银行吕经理，联系电话：18052381826。</p> <p>(3) 投标人不需要再换取收据。</p> <p>(4) 非基本户缴纳系统拒绝接受，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后缴纳的保证金系统拒绝接受。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为开标时间。</p> <p>(5) 如果开标时投标人对本单位保证金缴纳情况有疑议或者补充说明，投标人可以向评标委员会提交书面申请核实保证金缴纳情况。由银行或保险公司核实后出具书面材料予以答复。</p> <p>(6) 投标人采用保函（保险）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请将扫描件上传到电子投标文件。保函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办理完成，保函（保险）有效期不得少于招标文件约定的投标有效期。保函（保险）形式缴纳的投标保证金按协议执行，无需办理退款手续。</p> <p>(7) 如投标人采用转账、电汇、网银形式缴纳的保证金，应充分考虑投标保证金从提交到入账的时间风险，在投标截止日之前办理相关事项并再次确认是否已成功缴纳。</p> <p>(8) 交易系统技术人员联系电话：18962289236。</p>
3.4.3	投标保证金退还	招标人在中标结果公告发布后三个工作日内一次性退还未中标人和中标人投标保证金。
3.5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6.5	施工组织设计 暗标编制要求	本项目未要求提供施工组织设计
3.6.6	其他编制要求	<p>1. 投标人中标后须提供与电子投标文件一致的纸质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4 份，并按下列要求签署和装订：</p> <p>(1) 投标文件中从企业诚信库中获取的材料均应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其他按“投标文件格式”要求加盖投标单位公章。</p> <p>(2) 装订要求：采用胶装方式装订成册，装订应牢固、不易拆</p>

		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 (3) 中标人提供全套电子版投标文件。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5 年 12 月 22 日 09 时 30 分
4.2.3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电子投标文件由各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自行在“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上传； 投标备份文件递交地点：无。
5.1.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本工程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模式。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淮安市不见面交易系统参加开标会议。
5.1.2	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	开评标全过程中，各投标人参与远程交互的授权委托人或法定代表人应始终为同一个人，中途不得更换。在异议提出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均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定代表人，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抵赖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5.2.1	开标程序	通过不见面交易系统及相关的配套硬件设备（摄像头、话筒、麦克风等）完成远程解密、评标办法与系数抽取（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抽取）、开标现场异议及回复、开标唱标、等交互环节。
5.2.2	解密时间	投标人解密限定在公布投标人完成后 40 分钟完成。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及以上的单数。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江苏省综合专家库随机抽取。
6.3	评标方法	合理低价法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3名。
7.3.1	履约担保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银行保函或现金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中标价的 10%，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须在 30 日 内向招标人足额提交履约保证金，否则招标人可以取消其中标资格。 <input type="checkbox"/> 否
8.5	异议与投诉	按“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异议与投诉处理实施办法》的通知”苏建规字（2016）4号文执行。

		异议与投诉提出方式：淮安市公共资源全程电子化交易平台（不接收书面方式）。
8.5.2	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	监督部门：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招投标管理服务中心 地 址：淮安市迎宾大道 26 号 联系电话：0517-83716211
10	招标人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p>一、本次招标对投标人资格审查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请投标人务必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及时更新诚信库相关资料。</p> <p>二、拟投标单位须办理淮安市建设工程网上电子招投标 CA 证书及电子签章后方可参加网上招投标活动；CA 和电子签章在淮安市招投标交易中心（深圳路 16 号）二楼办理，CFCA 认证联系人：孙丹丹，联系电话：18994570775、国信 CA 认证联系人：何银平，联系电话：18952327879；网上操作如遇技术问题，咨询新点软件技术支持，联系电话：4009980000、0517-80996058、18962289236。</p> <p>三、招投标文件制作工具</p> <p>(1) 投标工具下载地址：http://ggzy.huaian.gov.cn/请及时关注版本更新情况！</p> <p>(2) 投标工具软件服务联系方式：</p> <p>广联达：董倩（电话 15380802178）； 新 点：4009280095。</p> <p>使用其他投标工具，联系方式请在淮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查看。</p> <p>四、招标代理费 48500 元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代为支付。</p> <p>五、建设工程交易综合服务费按淮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要求缴纳。</p> <p>六、不见面开标大厅注意事项</p> <p>本工程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模式，通过不见面交易系统及相应的配套硬件设备（摄像头、话筒、麦克风等）完成远程解密、评标办法与系数抽取、开标现场异议及回复、开标唱标、等交互环节。相关要求和说明如下：</p> <p>(1) 远程开标项目的时间均以国家授时中心发布的时间为准；</p> <p>(2) 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淮安市不见面交易系统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插 CA 锁登录系统。具体操作详见操作手册；建设工程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地址为： http://222.184.89.82:4040/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p> <p>(3)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招标代理机构提前进入淮安市不见面交易系统，播放测试音频，各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提前进入不见面交易系统，根据操作手册收听观看实时音视频交互效果并及时在讨论组中反馈，未按时加入开标会议区并完成登录签到操</p>

作的或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投标人将无法看到解密指令、异议回复、唱标等实时情况，并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

特别提醒：开标前未进行签到的投标人，将无法对其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系统内其已递交的投标文件将被退回，请各投标人及时进行签到。

(4)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招标代理机构将在系统内公布投标人名单，然后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投标文件解密的指令，投标人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投标人解密限定在公布投标人完成后 40 分钟完成。因投标人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解密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因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友情提示：若投标人已领取副锁（含多把副锁），请注意哪把锁生成的投标文件用哪把锁解密）。本项目在限定的解密时间内，只要有一家投标人解密成功，即视为网上招投标平台运行无故障；

(5) 开评标全过程中，各投标人参与远程交互的授权委托人或法定代表人应始终为同一个人，中途不得更换。在异议提出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均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定代表人，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抵赖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6) 为顺利实现本项目开评标的远程交互，建议投标人配置的硬件设施有：高配置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电源（不间断）、CA 锁、音视频设备（话筒、耳麦、高清摄像头、音响）、扫描仪、打印机、传真机、高清视频监控等；建议投标人具备的软件设施有：IE 浏览器（版本必须为 11 及 11 以上），江苏省互联互通驱动。为保证交互效果，建议投标人选择封闭安静的地点参与远程交互。因投标人自身软硬件配备不齐全或发生故障等问题而导致在交互过程中出现不稳定或中断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身承担一切后果。

(7) 投标人若对开标现场有异议，可以提交异议书并盖电子签章（友情提醒：有签章的 CA 锁才能签章，一般情况副锁没有签章）。

七、投标人中标后应按相关规定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投标人须知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及标段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4 本招标项目的工程款支付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要求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资格要求，见招标公告。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应当具备与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分工相适应的施工资质和施工能力；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4) 联合体各方必须指定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并应当向招标人提交由所有联合体成员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书；

(5) 招标人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担保的，应当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担保。以联合体中牵头人名义提交的投标保证金担保，对联合体各成员具有约束力。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项目管理人，以及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设

计服务的；

（3）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或者相互控股、参股的；

（4）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6）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

（7）因拖欠工人工资或者发生质量安全事故被有关部门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承接工程的；

（8）投标人近3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且被记录，或者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记录且自记录之日起未超过5年的。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根据需要自行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10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1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1.12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13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和“工程量清单”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图纸；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投标文件格式；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2.1.2 根据本章第2.2款和第2.3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内容前后相互矛盾时，以发布时间在后的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交，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投标人不在澄清期限内提出，招标人有权不予答复。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间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但招标人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2.2.3 澄清文件按本章第2.2.2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澄清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澄清，或未按照澄清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文件发布后，招标人确需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的，招标人将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

2.3.2 修改文件按本章第2.3.1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修改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修改，或未按照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4 招标控制价

招标控制价，是招标人根据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计价依据和办法，以及本招标文件和招标工程量清单，结合工程具体情况编制的本次招标工程的最高投标限价。本工程招标控制价金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招标控制价文件随本项目招标文件在“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同步发布。招标人确需对已发布的招标控制价进行修改的，将通过“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组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2 招标文件“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有规定格式要求的，投标人应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并按要求提交相关的证明材料。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3.1.1（1）中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编制投标报价。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3 本项目合同价格形式见投标须知前附表，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充分考虑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所列合同价格风险。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将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无效。

3.4.3 退还方式及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①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②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
- ③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 ④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3.5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3.6.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自行增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6.2 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可接受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编制、签章和加密，并在投标截止期前上传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

3.6.3 投标文件中涉及从企业诚信库中获取的材料见本章第3.1.1项，投标人应在相应章节中建立相应链接（点击后可自动进入企业诚信库查看相应原件彩色扫描件，并作为投标文件组成部分）。对已在投标文件中链接的企业诚信库材料进行更新的，投标文件须重新链接获取相应信息。

投标人有义务核查投标文件中相应链接，以及从企业诚信库中获取扫描件的有效性和真实性，如存在扫描件无效、不清晰、不完整或链接无效等情形的，投标人应及时更新企业诚信库相关材料，并重新链接获取相应信息。

未按本项要求从企业诚信库中获取的材料，在评标时该材料不予认可。

3.6.4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5 施工组织设计暗标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6 补充内容：投标文件编制的其它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 投标备份文件

3.7.1 因不见面开标相关要求，无需递交投标备份文件。

4 投标

4.1 投标备份文件的密封和标记（因不见面开标要求，不适用）

4.1.1 投标备份文件应放入封袋内，并在封袋上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4.1.2 投标备份文件的封袋上应标明招标人名称、标段名称。

4.1.3 未按本章第4.1.1项要求密封的，招标人不予受理投标备份文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向“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并同时递交密封后的投标备份文件。投标备份文件是否提交由投标人自主决定。

4.2.2 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故障导致开标活动无法正常进行时，招标人将使用“投

标备份文件”继续进行开标活动，投标人未提交投标备份文件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后果和损失由投标人自负。

4.2.3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4 逾期上传投标文件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4.2.5 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地点和投标人参会代表

5.1.1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

5.1.2 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的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按要求派相关人员参加开标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5.2 开标程序

5.2.1 开标程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2 每个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可现场使用CA证书解密，也可在线解密），解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将在开标会议上当众进行数据导入。

5.3 特殊情况处理

5.3.1 因“江苏省网上开评标系统”故障，开标活动无法正常进行时，招标人将使用“投标备份文件”继续进行开标活动。

“江苏省网上开评标系统”故障是指非投标人原因造成所有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均无法解密的情形。部分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不适用该条款。

5.3.2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完成解密的，该投标将被拒绝。

5.3.3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予以答复。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4 评标结果公示

6.4.1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评标结果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3 日。

6.4.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对招标人答复不满意或招标人拒不答复的，投标人可按照本章第 8.5 条的规定程序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通知及中标结果公告

评标结果公示期满无异议或投诉的，招标人应在 5 日内按规定的格式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按规定的格式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出中标结果公告，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履约保证金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函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投标有效期内以及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中标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

7.4.2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或者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人的授权直接确定的中标人）放弃

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

7.4.3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异议与投诉（提出方式：淮安市公共资源全程电子化交易平台，不接收书面及其它方式。）

8.5.1 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

8.5.2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十日内向“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明确的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提出书面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就第 8.5.1 项规定事项提出投诉的，应先向招标人提出异

议。

9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0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合理低价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评标入围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 1. 1	评标入围条件	<p>投标文件存在所列情况之一的，不再进行后续评标：</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至投标截止时间止，未足额递交投标保证金；✓ 投标函中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 投标函中载明的投标质量标准未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投标函中载明的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 江苏省网上开评标系统清标模块中清标结果或标书雷同性分析异常的；
2. 1. 2	评标入围方法和数量	<p>1. 评标入围方法：</p> <p>✓直接确定：</p> <p style="padding-left: 2em;"><input type="checkbox"/>方法一； <input type="checkbox"/>方法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方法三； <input type="checkbox"/>方法四； <input type="checkbox"/>方法五；</p> <p style="padding-left: 2em;"><input type="checkbox"/>开标时从以下方法中随机抽取确定：</p> <p style="padding-left: 4em;"><input type="checkbox"/>方法一； <input type="checkbox"/>方法二； <input type="checkbox"/>方法三； <input type="checkbox"/>方法四； <input type="checkbox"/>方法五；</p> <p>2. 评标入围方法具体细则见附件 A。其中：</p> <p>方法二中 R 取值为：____； G1 取值为：____， G2 取值为____。</p> <p>方法三中 R 取值为：<u>15</u>，平均值以上<u>7</u>家、平均值以下<u>8</u>家；</p> <p>G1 取值为：<u>10%、15%、20%</u>； G2 取值为：<u>10%、15%、20%、25%、30%</u>；</p> <p>注：（1）系数由招标人代表随机抽取；</p> <p>（2）因评委评审错误和计算存在错误的，评标入围结果（评标入围单位）应该重新确定，因为其他情形的，评标入围结果（评标入围单位）不变。</p> <p>（3）当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20 家时，采用全部入围方法，超过 20 家时采用方法三。</p>
初步评审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 2. 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的签字或印章或签章，并加盖法人电子印章。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 2. 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投标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链接诚信库，并同时将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
投标人资质类别和等级	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或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并且具有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许可类别包括承装、承修、承试）即承装、承修、承试类为五级及以上资质（有效期内） 链接诚信库，并同时将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
安全生产许可证	投标人具有安全生产许可证 链接诚信库，并同时将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
项目负责人资格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机电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项目负责人为一级建造师的，一级注册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应满足《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号）相关要求。），并取得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有效期内） 链接诚信库，并同时将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
投标人拟派的项目负责人、授权委托代理人必须是投标单位正式员工	投标人拟派的项目负责人、授权委托代理人必须是投标单位正式员工，证明身份需提供投标单位为其缴纳的由人社部门为其出具的自 2025年06月份以来 缴纳任意1个月的社保证明。 链接诚信库，社保证明或社保缴费清单扫描件同时上传到电子投标文件。
本工程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投标文件未联合体投标即可
行政处罚	投标人近两年没有因违反招投标规定受到行政处罚。（时间以行政处罚决定书落款时间为准，两年以投标截止时间向前推算为准。评标时由评委进入“信用中国”或“信用江苏”、“淮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信用信息-行政处罚公示”查询，其他情况不予考虑）。
“信用中国”或“信用江苏”	投标人未被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或“信用江苏”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评标时评委将进入“信用中国”或“信用江苏”查询失信被执行人情况。
资质动态核查	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和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资质在“江苏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动态监管结果至少有一个处于合格状态。 由招标人登录“江苏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进行检查，对动态监管处于不合格状态的投标人进行截图保存，提供给评标委员会。
按要求如实提供承诺书并上传于电子投标文件中（注：投标人应认真填写，并加盖企业公章、	我方在 <u>_____标段名称</u> （以下简称“本工程”）的投标过程中，作如下承诺： 1.企业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印章或签章。	<p>2.对本工程不转包、违法分包;</p> <p>3.投标文件中的重要内容没有失实或者弄虚作假;</p> <p>4. 自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向前推算 2 年内,企业和拟派项目负责人没有因串通投标、弄虚作假、以他人名义投标、骗取中标、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建设等有关部门行政处罚; (时间以行政处罚决定书落款时间为准。评标时由评委进入“信用中国”或“信用江苏”、“淮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信用信息-行政处罚公示”查询,其他情况不予考虑。)。</p> <p>5. 自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向前推算 1 年内,企业没有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不含项目负责人多投多中后放弃)、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拒不提供履约担保情形;</p> <p>6. 自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向前推算 3 个月内,企业没有因拖欠人工工资被江苏省内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通报批评的;</p> <p>7.我方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p> <p>8.我方拟派往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未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 未同时在两个及以上单位签订劳动合同或缴纳社会保险; ② 未将本人执(职)业资格证书同时注册在两个及以上单位; ③ 未同时在其他企业担任法定代表人; ④ 未在市场监督部门登记为个体工商户; <p>9.我方拟派往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符合下述第()要求:</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项目负责人是非变更后无在建工程的; ②项目负责人是变更后无在建工程(必须原合同工期已满且变更备案之日起已满 6 个月),或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或因故不能按期开工且已办理了项目负责人解锁手续。(提供符合要求的证明材料) ③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但该在建工程与本次招标的工程属于同一工程项目、同一项目批文、同一施工地点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情况且总工程规模在项目负责人执业范围之内。(提供《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等证明材料); <p>10.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或有行贿犯罪行为记录,但自记录之日起已超过 5 年的。(时间以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往前推算 5 年为准)</p> <p>11.我方在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所有证书及证明材料,不存在弄虚作假。若因我公司提供的证书及证明材料为虚假材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我公司承担,并自愿接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p> <p>12.我方在本项目招投标过程中,无真实有效的实质性证据,绝不参与任何</p>
----------------------	--------------------------------------------------------------------------------------------------------------------------------------------------------------------------------------------------------------------------------------------------------------------------------------------------------------------------------------------------------------------------------------------------------------------------------------------------------------------------------------------------------------------------------------------------------------------------------------------------------------------------------------------------------------------------------------------------------------------------------------------------------------------------------------------------------------------------------------------------------------------------------------------------------------------------------------------------------------------------------------------------------------------------------------------------------------------------------------------------------------------------------------------------------------------------------------------------------------------------------------------

	<p>异议投诉，如违反，愿接受虚假承诺投诉处理。</p> <p>13.如我方中标后，提供纸质投标文件与投标阶段上传的电子版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最终以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中信息为准。因上述材料不一致给招标人造成的一切不利因素及相关损失均由我公司承担，招标人有权按照有关规定追究我方的相关责任。</p>
--	-----------------------------------------------------------------------------------------------------------------------------------------------------

2.2.3 响应性评审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工期	投标函中载明的工期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工程质量	投标函中载明的质量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投标函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项规定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p>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2.2项规定</p> <p>1、投标报价不低于工程成本或者不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招标控制价或者招标人设置的投标限价的；</p> <p>2、未改变“招标工程量清单”给出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和工程量的；</p> <p>3、未改变招标文件规定的暂估价、暂列金额及甲供材料价格；</p> <p>4、未改变不可竞争费用项目或费率或计算基础的。</p>
其他要求	无评标办法第3.3.6条所列情形

备注：投标人拟派的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项目负责人同时在两个单位受聘或执业：

- ① 同时在两个及以上单位签订劳动合同或缴纳社会保险；
- ② 将本人执（职）业资格证书同时注册在两个及以上单位；
- ③ 同时在其他企业担任法定代表人；
- ④ 在市场监督部门登记为个体工商户；

除以上四种情形外，其他情形不视为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执业。

详细评审

条款号		条款内容	
2.3.1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以投标报价和信用评价为评审因素</p> <p>投标报价：100分</p>	
2.3.2	评标基准价 计算方法	<p>1、评标基准值计算方法的确定</p> <p><input type="checkbox"/>直接确定；<input type="checkbox"/>方法五；</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开标时从以下方法中随机抽取确定：</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方法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方法二； <input type="checkbox"/>方法三； <input type="checkbox"/>方法四； <input type="checkbox"/>方法五；</p> <p>2、评标基准值计算具体细则见本章附件B，参数设置如下：</p> <p>方法一：K值取值范围： <u>95%、96%、97%、98%</u>，开标时随机抽取确定；</p> <p>方法二：K1值取值范围： <u>95%、96%、97%、98%</u>，开标时随机抽取确定；</p> <p>Q1值取值范围： <u>65%、70%、75%、80%、85%</u>，开标时随机抽取确定；</p> <p>K2取值为： <u>95%</u>；</p> <p>方法四： <input type="checkbox"/>K取值为： _____；</p> <p> <input type="checkbox"/>K值取值范围： _____，开标时随机抽取确定；</p> <p>方法五：K值取值范围： _____，开标时随机抽取确定；</p> <p> Δ值取值范围： _____，开标时随机抽取确定；</p> <p>3、特殊情形下，评标基准价调整方式：</p> <p> <input type="checkbox"/>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它任何情形而改变；</p> <p>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除确认存在评委评审和计算错误外，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它任何情形而改变；</p> <p> <input type="checkbox"/>除确认存在计算错误外，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它任何情形而改变。</p>
2.3.3(1)	投标报价得分计算（100分）	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投标报价相对评标基准价每低1%扣 <u>0.6分</u> ，每高1%扣 <u>0.9分</u> ；偏离不足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合理低价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抽签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评标入围

- 2.1.1 投标文件存在评标办法前附表评标入围所列情况之一的，不再进行后续评标。
- 2.1.2 当满足评标入围条件的投标文件超过20家时，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载明的评标入围方法和数量，确定进入后续评标程序入围投标人。

2.2 初步评审标准

- 2.2.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 详细评审

- 2.3.1 评审因素及分值构成：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以投标报价为唯一评审因素的，本章中关于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的条款不适用。
- 2.3.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3 评分标准

- (1)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评标准备

- 3.1.1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达评标现场时应在签到表上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 3.1.2 评标委员会成员首先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
- 3.1.3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评标委员会负责人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未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3.2 评标入围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2.1条规定的方法确定进入初步评审的投标人名单。

3.3 初步评审

3.3.1 形式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2.2.1款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3.2 资格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2.2 款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3.3 响应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2.3 款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3.4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四舍五入原因的除外;

3.3.5 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初步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就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按照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进行。

3.3.6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 1、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投标人的公章;
- 2、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印章或签章的;
- 3、投标函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印章或签章的,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原件)的;
- 4、投标人资质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者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 5、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的;
- 6、除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经招标人书面同意外,项目负责人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的;
- 7、组成联合体投标未提供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 8、在同一招标项目中,联合体成员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
- 9、联合体成员与资格预审确定的结果不一致的;
- 10、投标报价低于工程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招标控制价或者招标人设置的投标限价的;
- 11、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及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 12、投标文件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暂估价、暂列金额及甲供材料价格不一致的;
- 13、投标文件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明确列出的不可竞争费用项目或费率或计算基础不一致的;
- 14、投标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不一致的;
- 15、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 16、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 17、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 18、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的；
- 19、投标文件提出了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结算和支付办法的；
- 20、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电子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未能解密且按照招标文件明确的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补救不成功的；
- 2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制作过程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 22、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 23、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存在明显技术方案错误、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要求的；
- 24、投标文件关键内容模糊、无法辨认的；

3.4 详细评审

- 3.4.1 按本章第 2.3.2 规定的方法确定评标基准价。
- 3.4.2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3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 (1) 按本章第 2.3.3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A；
 - (2) 按本章第 2.3.3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计算出得分 B。
- 3.4.3 评标过程中，数据和评分的计算过程以及计算结果均只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3.4.4 投标人得分=A+B。

3.5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 3.5.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 3.5.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3.5.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 3.5.4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有可能影响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6 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3.6.1 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推荐1-3名中标候选人。

3.6.2 如果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的规定作无效标处理后，有效投标不足三个，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是否具有竞争性进行判断：有竞争性的，按有效投标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推荐中标候选人；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全部投标。

3.6.3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

评标入围方法

方法一：全部入围。

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全部进入后续评标程序。

方法二：低价排序法。先按报价由低到高去除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数量*G1（G1 值为 10%、15%、20%、25%、30%）最低报价的投标人和由高到低去除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数量 *G2（G2 值为 10%、15%、20%）最高投标报价的投标人（去高、去低的数量分别四舍五入后取整，末位报价相同的均去除）G1 和 G2 在开标时抽取；再按报价由低到高取不少于 R 家（R 一般不少于 15 家，具体数量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投标人进入后续评标程序。排序第 R 位存在两个及以上报价并列相同的，同时入围；不足 R 家时，按实际数量计取。

方法三：均值入围法。先按报价由低到高去除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数量*G1（G1 值为 10%、15%、20%）最低报价的投标人和由高到低去除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数量*G2（G2 值为 10%、15%、20%、25%、30%）最高投标报价的投标人（去高、去低的数量分别四舍五入后取整，末位报价相同的均去除），G1 和 G2 在开标时抽取；计算剩余投标人的报价平均值，取平均值以上和以下若干家投标人进入后续评标程序。

招标文件中应明确取平均值以上和以下的具体数量，平均值以下投标人应多于取平均值以上的投标人，合计数量不少于 R 家（R 一般不少于 15 家，具体数量在招标文件中明确，不足 R 家时，按实际数量计取）。评标入围过程中，当投标人平均值以上（或以下）的数量不足时按实际数量计取，但不因此增加平均值以下（或以上）的数量。按顺序取平均值以上的投标人时，末位报价相同的投标人均不入围；按顺序取平均值以下的投标人时，报价相同的投标人同时入围。

方法四：抽签入围法。采取随机抽取法确定 R 家（R 一般不少于 15 家，具体数量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投标人进入后续评标程序。招标人可以参照低价排序法（或均值入围法）的 G1 和 G2 值抽取、计算，先去除一部分投标人后再随机抽取，具体要求应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方法五：合成入围法。即采用低价排序法（或均值入围法）和抽签入围法相结合的方式确定一定数量的投标人进入评审程序。

通过低价排序法（或均值入围法）中的 G1 和 G2 值抽取、计算、去除，确定进入最终入围范围的投标人；再通过低价排序（或均值计算）确定招标文件中规定入围数量 50% 的投标人（四舍五入取整）进入后续评标程序；剩余 50% 从最终入围范围内的尚未入围的投标人中通过随机抽取法确定。具体入围数量 R（一般不少于 15 家），入围细则，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附件 B

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方法一：以有效投标文件（有效投标文件是指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下同）的评标价（评标价是指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术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下同）算术平均值为 A（当有效投标文件 ≥ 7 家时，去掉最高和最低 20%（四舍五入取整）后进行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4-6 家时，剔除最高报价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4 时，则次低报价作为投标平均价 A）。

评标基准价 $= A \times K$ ，K 值在开标时由投标人推选的代表随机抽取确定，K 值的取值范围为 95%—98%。

方法二：以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算术平均值为 A（当有效投标文件 ≥ 7 家时，去掉最高和最低 20%（四舍五入取整）后进行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4-6 家时，剔除最高报价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4 时，则次低报价作为投标平均价 A），招标控制价为 B，则：

评标基准价 $= A \times K_1 \times Q_1 + B \times K_2 \times Q_2$

$Q_2=1-Q_1$ ， Q_1 取值范围为 65%~85%； K_1 的取值范围为 95%~98%； Q_1 、 K_1 值在开标时由投标人推选的代表随机抽取确定。 K_2 的取值范围，建筑工程为 90%~100%，装饰、安装为 88%~100%，市政工程为 86%~100%，园林绿化工程为 84%~100%，其他工程 88%~100%。 K_2 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方法三：以有效投标文件的次低评标价为评标基准价。

方法四：以合理最低价作为评标基准价。

对有效投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中的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子目（指单价）、单价措施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子目（指单价）、总价措施项目清单费用（指总费用）、其他项目清单费用（指总费用）等所有报价由低到高分别依次排序。

当有效投标文件 ≥ 7 家时，先剔除各报价中最高的 20%项（四舍五入取整）和最低的 20%项（四舍五入取整）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4-6 家时，剔除各报价中最高值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4 时，取各报价中的次低值。由此计算出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单价措施项目清单综合单价、总价措施项目清单费用和其他项目清单费用，再按招标清单所列费率计算规费、税金，得出一个投标平均总价 A。

评标基准价（合理最低价） $= A \times K$

K 值建筑工程为 97%~93%，装修、安装工程下浮范围为 95%~90%，市政工程下浮范围为 93%~88%，园林绿化工程下浮范围为 92%~85%，其他工程下浮范围为 95%~90%，各地可根据情况适时

对下浮范围进行调整。招标人需在招标文件中明确具体下浮区间。项目具体下浮率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下浮区间在开标时抽取，或者在招标文件中明确确定固定下浮率（下浮率取整）。

方法五：ABC合成法。

$$\text{评标基准价} = (A \times 50\% + B \times 30\% + C \times 20\%) \times K$$

A=招标控制价×(100%一下浮率 Δ)；

B=在规定范围内的评标价除C值外的任意一个评标价，初步评审后在有效投标报价中随机抽取；抽取方式：若评标价在A值的95%（及以上）范围内，则该类评标价不纳入B值抽取范围；若在A值的95%-92%（含）、92%-89%（含）范围内，则在两个区间内各抽取一个评标价，与在A值的89%以下至规定范围内的其他评标价合并后作为B值抽取范围。若按上述办法未能抽取B值，则在规定范围内的任意一个评标价（除C值外）中随机抽取B值；

C=在规定范围内的最低评标价；

规定范围内：评标价算术平均值×70%与招标控制价×30%之和下浮25%以内的所有评标价；

下浮系数K、下浮率 Δ ，在开标时按下表取值范围内随机抽取。下浮系数、下浮率各地可根据实际调整。

分类	取值范围	
下浮系数K	95%、95.5%、96%、96.5%、97%、97.5%、98%	
下浮率 Δ	房屋建筑工程	6%、7%、8%、9%、10%、11%、12%
	装饰装修、建筑幕墙及钢结构工程	8%、9%、10%、11%、12%、13%、14%、15%
	机电安装工程	9%、10%、11%、12%、13%、14%、15%、16%
	市政工程	12%、13%、14%、15%、16%、17%、18%、19%、20%
	绿化工	17%、18%、19%、20%、21%、22%、23%、24%、25%

上述招标控制价和评标价均应扣除专业工程暂估价（含税金）后参与计算和抽取；应扣除的专业工程暂估价（含税金）须在招标文件中予以明确，开标时不再另行计算。

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评标价相对评标基准价每低1%的所扣分值不少于0.6分，每高1%的所扣分值为负偏离扣分的1.5倍；偏离不足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示范文本) (GF—2017—0201)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_____。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4. 资金来源：_____。
5. 工程内容：_____。
-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_____。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_____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_____。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 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 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 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 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 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 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2、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经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_份，承包人执____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地 址: _____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账 号: _____

第二部分通用条款

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

第三部分专用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 (1)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 (包括承包人承诺书) (2) 承包人投标时的澄清、修改、补充 (3) 发包人招标时的澄清、修改、补充 (4) 投标人须知。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 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 / ;

通信地址: _____。

1.1.2.5 设计人:

名 称: 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由发包人指定。

1.1.3.9 永久占地包括: 具体由发包人指定。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 由承包人申请, 经发包人批准的为实施合同工程需临时占用的土地。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办法》(江苏省人民政府令第89号)和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印发的《关于优化工程建设项目实施管理主体简化相关流程的通知》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苏建价(2016)154号等, 但不限于此。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 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图纸(如有)与技术标准和要求之间有矛盾或者不一致的,以其中要求较严格的标准为准。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 /;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 /;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 /。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 施工计划、工程量报表(含工程变更及鉴证预算)、甲供材料清单、乙购材料清单、材料进场计划、劳动力及用款计划及存在问题等文件报表;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 每月(和周)底前承包人提供详细的本月(和周)上述文件报表事项完成情况,同时提供详细的次月(和周)上述文件报表事项计划安排。发包人和监理人将对确认的上述文件报表事项完成情况进行检查、核实、监督,如不符时承包人应按发包人和监理人的要求提出改进措施,经发包人和监理人书面确认后执行;因非发包人原因导致的不符,承包人不得就改进措施提出追加合同价款;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 视发包人要求;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 书面形式(含电子版);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 收到文件后7日内。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 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3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发包人代表;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承包人代表;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监理办公室;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监理人代表。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施工区域向外30米作为边界。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调整。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竣工结算时的工程量，按现行工程量计算规范和施工图纸、工程签证单等计算，固定单价一律不作调整，实际工程量超过招标清单工程量2%以内部分工程量不予调整，超出2%的均予以调整。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超范围施工或返工的工程量或不合格的工程，发包人不予计量、不予调整。

价格调整办法：若调增减项目内容与招标时工程量清单内容一致，则保持合同单价不变；若调增减内容与招标时工程量清单项目内容相似，则单价可以参照合同单价确定；若调增、减项目内容与招标时工程量清单内容不同，其单价的确定按江苏省、淮安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有关规定，GB50500-2013《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和现行计价办法、《市政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 50857-2013）、《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 50856-2013）、《园林绿化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 50858-2013）、《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 50854-2013）；《江苏省市政工程计价定额》（2014），《江苏省安装工程计价定额》2014年，《江苏省仿古建筑与园林工程计价表》（2007）、《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2014）及营改增后调整内容等相关文件组价按中标价与最高限价的比例同比例下浮。分部分项单项工程量变更超过15%，并且该项分部分项工程费超过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合计1%的，增加部分的工程量或减少后剩余部分的工程量的综合单价由承包人提出，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结算的依据。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名：

身份证号：

职务：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主持该项目施工过程中及保修阶段的全过程管理，包括组织开展施工现场发包人的工作。（1）负责安全、质量、进度，监督材料、设备的定样，材料价格的确认，以及代表发包人对工程量造价的核算和工程结算（包括索赔违约事件及费用等）、工程安全、质量、进度（包括工期顺延等）、变更、认价、工程量的增减等所有相关文件的签字确认；（2）对监理单位和承包人的工作进行监督、协调及外部组织协调；（3）对不称职的监理、施工人员的更换权；（4）委派工程师代表或工程顾问进行工程管理，但其所行使的权力应得到发包人代表的确认，承包人凭发包人代表书面授权范围接受工程师代表或工程顾问的管理。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施工工地现场发包人现状提供，其它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1）施工用水、电力、通讯线路等施工所必需的条件，发包人按现场现状提供，由承包人自行解决负责接至施工现场内；承包人对所使用的供水管路及设施、供电线路及设施等，必须符合淮安市有关设计、安装、使用、维修、安全和管理的规定并负全责，确保安全可靠；今后市场价格风险和临时停水、停电而采用自取（发）水电以及与相关计价表定额差等相关费用由承包人在投标报价中自行考虑，施工期间发生的该类一切费用发包人不予补偿；其它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2）正常施工所需要的进入施工现场的交通条件，发包人按现场现状提供。

（3）发包人协助承包人处理施工现场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若因承包人责任造成损害的，相关责任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4）开工前由发包人和监理人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提供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并现场实物交验。

（5）施工过程中，甲方不提供地下管线资料，由承包人自行勘察，如有需要发包人可协助，

风险系数等自行考虑，其费用包含在工程投标报价中。

(6) 发包人可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要求其暂停履行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通知应说明暂停履行的义务、有效日期和理由，承包人应就此暂停履行其义务（除照管工程所需的部分外）直到发包人签发恢复履行的书面通知。如因此对承包人造成的相关损失由发包人承担，具体费用由双方另行商定。

(7) 发包人的通知应以书面形式发出并加盖公章，任何口述通知不应立即生效，承包人应在接获通知后 3 天内向发包人书面请求确认，如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请求确认书 5 天内未有书面提出反对，则该通知在 5 天期限届满时生效；其它发生时双方另行协商。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工程施工技术资料、工程质量保证资料、工程检验评定资料、竣工图，工程所在地行政法规、技术标准已有规定的其他应交资料、施工合同约定的其他应交资料、发包人、监理人要求的其他应交资料。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六套书面资料原件（包括竣工图等）和壹套光盘，其中发包人留存两套竣工资料原件（包括竣工图等）和壹套光盘。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28 日内由承包人负责整理和提交竣工资料（包括竣工图），经发包人认可后 28 天内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完整竣工资料，竣工结算审计结束后 28 日内完成所有资料向工程所在地城建档案管理部门及接管部门的移交工作；若因承包人提供的竣工资料延误或所报材料不符合要求影响正常工程竣工验收，导致发包人的工程不能按期交付或投入使用，无论哪项拖延，均视为承包人违约，承包人按每拖延一天 500 元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并且发包人保留进一步向承包人索赔补偿不足部分的权利。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承包人负责整理和提交的竣工资料（包括竣工图），须在工程竣工验收前通过质监部门的专项验收，并经监理人等各验收方签字确认并加盖公章报发包人确认，并且承包人提供的竣工资料内容必须真实、准确、与工程实际符合且必须满足工程备案要求，同时应符合工程所在地城建档案管理机构有关施工资料要求，并符合《建设工程文件归档整理规范》GB/T50328-2001。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①承包人应按国家、江苏省及淮安市政府有关文件要求建立健全劳动保障制度，按时发放员工工资（含民工工资），承包人同时必须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保障部和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部联合下发的《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暂行办法》，及时足额发放农民工工资。

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承包人应执行国家和地方的法律法规法令，或任何对工程有管辖权的部门规章规定，并按要求支付有关费用。对于承包人在施工阶段一切违背本合同文件条款和国家或地方有关规定的行为，并对发包人造成损失的，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进行索赔并可责令承包人停工，情节严重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同时承包人还应赔偿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因承包人未及时缴纳其应支付的相关费用，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可视情形代为缴纳，发包人代承包人缴纳的费用可从当期工程款或履约保证金中双倍扣回。

③承包人中标后必须按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印发的《关于优化工程建设项目实施管理主体简化相关流程的通知》规定接受监督管理。

④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承包人应采取相关措施保护不在本次工程施工内容中的原有道路及附属设施，由此采取措施而增加的费用计入投标报价中，施工中不再另行签证。如因承包人原有造成损坏，由承包人免费修复。

⑤施工期间矛盾协调、临时交通导行、围护、封路等相关费用包含在清单报价内，施工单位自行报价，后期不作调整。相关手续由施工单位自行办理。地上及地下需迁移的管线，杆线由投标单位负责与相关产权单位协调，迁移管线、杆线所需的费用经发包人及审计部门认可后由承包人先行垫付，最终凭票和相关资料按实结算。

⑥施工单位自主考虑保留路面及附属设施的保护，如有破坏损毁由施工单位负责恢复，相关费用由施工单位自行承担。

⑦施工单位应严格按照图纸设计的开挖宽度施工，超出范围工程量不予计量，缩小开挖断面按实计量；

⑧雨水管道与老井碰接费用由投标单位自行考虑，后期不作签证调整。

⑨本工程所有混凝土全部采用商品混凝土。

⑩本项目涉及自来水、燃气、通讯、路灯、热力、交通、水利、电力、城管、市政、等管理部门相关审批、方案评审等相关手续由施工单位自行办理，除政府部门明确规定的由招标人缴纳的规费以外，其余所有费用由施工单位自行承担，招标人应缴纳的相关规费在经招标人同意后由施工单位先行代付，后期凭票按实结算。

⑪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工程规范和图纸施工，如有未按规范和图纸施工的，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人民币 1000 元/次的违约金并立即返工直至符合要求。如承包人不能及时返工，按照 16.2.2 款第 16 条执行。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名：；

身份证号：；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____;

通信地址: 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 全面负责本项目的工程质量控制、进度控制、现场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管理、造价及合同管理、信息管理和施工现场的组织协调,以及执行法律法规规章、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和施工规范等文件规定的承包人应做的工作。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 项目经理须每日驻施工现场。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 见专用合同条款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第(5)条。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见专用合同条款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第(6)条。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见专用合同条款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第(7)条。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见专用合同条款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第(8)条。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 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并在开工前向监理人提供技术负责人、施工员、安全员、质量员以及各工种主要技术工人上岗证。

3.3.2 承包人项目管理机构人员要求: 工程开工前承包人将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配备齐全,承包人派驻到施工现场的项目组人员应相对稳定,承包人不得擅自更换项目组成员,如发生人员更换,则按 3.3.5 条缴纳违约金。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暂停施工,停工期间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并将此行为上报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 要求施工现场主要管理人员在岗率: 施工企业负责人带班检查,每月检查时间不少于其工作日的 25%;项目技术负责人、施工员、安全员、质量员及其他需要被定位考核人员每月在岗时间不得少于本月施工时间的 80%;其它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见专用合同条款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第(10)条。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见专用合同条款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第(11)条。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 本工程所有工程均禁止分包。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 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提供。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 中标价款的 10%银行保函或现金。承包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30 日内, 按照本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不计利息), 承包人应保证履约担保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工程交付前一直有效; 发包人将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承包人提交完整的竣工资料并将工程交付后一次性无息退还承包人缴纳的扣除违约金后的履约担保。如因承包人违约, 发包人单方解除合同的, 尚未退还的履约担保, 不再返还。

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农民工工资发放保证金: 中标(合同)价款的 5%。承包人在中标候选人公示结束之日起 7 日内、领取中标通知书前, 按照本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农民工工资发放保证金(不计利息); 农民工工资发放保证金的有效期、使用和退还按有关规定执行。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 工程质量控制、进度控制、现场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管理、造价及合同管理、信息管理和施工现场的组织协调, 以及法律法规规章、监理合同和监理规范等文件的相关规定执行。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 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包括(1)对本合同工作内容的任何变更(包括所有设计变更及技术核定单)和签证; (2)任何涉及工程造价(包括工程进度付款、预付款、变更合同价格、保险)和工程量的确认; (3)工程标准及质量等级的确认; (4)工程开工、超出三天以上的停工、超出三天以上的复工、竣工、工期提前、工期顺延、合同进度计划的确认; (5)工程索赔违约事件的确认; (6)工程分包的确认; (7)暂列金额、计日工、暂估价的使用和确认; (8)特殊施工措施的采用; (9)材料设备的选用及价格的确定; (10)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的签发。如未经发包人批准并签字盖章, 而仅有监理人签证的不作为工程结算依据。当监理人认为出现了危及生命、工程或毗邻财产等安全的紧急事件时, 在不免

除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责任的情况下，监理人可以指示承包人实施为消除或减少这种危险所必须进行的工作，即使没有发包人的事先批准，承包人也应立即遵照执行，相关责任和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监理人在施工现场合理所需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由承包人提供并承担所发生的费用。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

职 务：；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 ；

通信地址：；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 。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承包人应当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管理规定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发包人监督检查，在承包人施工范围内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由承包人负责协调处理并承担全部责任。承包人负责为安全检查进行的协调、配合、管理工作等以及自身施工区域与公共区域的安全设施的搭设和维修管理工作，并在开工前向监理人提供有关施工工器具设备合格证、年审证等证件核验；确保施工安全并承担相关费用。非发包人原因造成安全事故，责任一律由承包人全部承担。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在整个合同实施过程中，排污、环保、市容、城建、城管、

占道、治安、消防、施工噪音和人口管理等相关手续和对临近居民（居民方面主要指夜间施工噪音方面）及行人的影响由承包人负责协调处理，安排专职人员二十四小时值班，并就工程施工现场设立围护设施、照明设施、防护设施、警示标志、宣传标语等作出具体安排并承担相应责任；同时承包人应对工程施工现场所有单位人员的安全及第三方人身财产安全、现场秩序、工程保护、环境保护等负责，并按照国家、江苏省和淮安市有关规定及现场实际情况做好施工现场的安全防卫及非夜间施工照明工作；相关费用及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罚款均由承包人承担；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按江苏省及淮安市有关规定执行，保证工完料尽、场地平整清洁、创达标化工地，交工前清理现场达到发包人的要求，并符合发包人和监理人提出的一切文明施工、环境卫生等管理规定；施工过程中如遇地下管线、电缆、道路、道板、场地及其它设施等破坏修复费用及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安全责任，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承包人须严格按投标文件中文明措施项目落实，因承包人违反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由承包人负责。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纳入合同总价按照本专用合同条款第12.4.1项约定的付款周期同比例同期支付。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本工程要求所有道路施工区域和其他实施内容必须全面同时施工，承包人应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立即按照发包人和监理人的要求，10日内提交施工组织设计供发包人和监理人审核，施工组织设计审核通过后，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审核后的施工组织设计安排施工。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承包人资料签收后7日内，书面形式文件必须经承包人总部技术负责人签批并加盖承包人公章。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承包人资料签收后7日内，书面形式文件必须经承包人总部技术负责人签批并加盖承包人公章。

发包人和监理人将对确认的施工进度计划完成情况进行检查、核实、监督，所确定的节点工期必须保证，施工进度计划调整须经发包人和监理人书面批准。工程实际进度与经确认的进度计划不符时，承包人应按发包人和监理人的要求提出改进措施，经发包人和监理人书面确认后执行；因非发包人原因导致实际进度与计划进度不符，承包人不得就改进措施提出追加合同价款；如承包人因自身原因致使施工进度计划未完成，承包人应按施工进度计划所报项目中的未完成项承担

逾期完工违约责任。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 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7.3.2 开工通知

本工程分区域分期实施, 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发开工通知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 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工程承包范围因发包人原因发生变更(包括重大设计变更)而影响关键路线上的项目导致工期延误的;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承包人须在事件发生后七天内办理签证,逾期未办的视为未发生。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 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见本专用合同条款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第(13)条。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 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 见本专用合同条款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第(13)条。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1) 日降雨量大于 100 mm 的雨日超过 3 天;
- (2) 风速大于 17.2 m/s 的 8 级以上台风灾害;
- (3) 日气温超过 37℃ 的高温大于 3 天或日气温超过 35℃ 的高温连续 5 天及以上;
- (4) 日气温低于 -10℃ 的大寒大于 3 天;
- (5) 造成工程损坏的冰雹和大雪灾害: 日降雪量 10 mm 及以上;
- (6) 其它异常恶劣气候灾害。

注: 均以气象部门公布的为准。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 ∠。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由承包人承担。

8.4.2 承包人供应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用于本工程主要材料的品质, 在使用前必须得到发包人和监理人认可或批准, 其它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 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 按管理部门要求和发包人需求确定; 其它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 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道路、交通等临时设施的费用, 并自行保养施工区域, 满足施工运输的需要, 保证施工期间的畅通, 并应免费提供发包人、监理人及与本合同有关的其他承包人使用。该工程部分临时设施发包人已经完成, 已完成部分的临时设施费用在最终结算审计时根据审计报告从承包人审定总价中扣除。

8.9 工程所使用的主要材料必须得到发包人的认可后方能使用: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 按质监部门的有关要求及监理人指示进行配置。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 按质监部门的有关要求及监理人指示进行配置。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按质监部门的有关要求及监理人指示执行。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按质监部门的有关要求及监理人指示进行现场工艺试验。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 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0.2 变更权

对于工程变更签证的约定: 不论合同条款如何约定, 对于工程变更签证按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印发的《关于优化工程建设项目实施管理主体简化相关流程的通知》要求执行; 变更签证价款在施工过程中不予支付, 待结算完成纳入结算总价按照本专用合同条款第 12.4.1 项约定进行支付。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 (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程项目的，采用该项目的单价。
- (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但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
- (3) 已标记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由承包人根据变更工程资料、计量规则和计价办法、本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材料价格调整方案和中标价/标底价作同比例让利提出适当的变更工程项目单价调整结算。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暂估价项目结算时按实进行调整。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按通用合同条款第 1 种 方式确定。

与组织招标工作有关的费用应当被认为已经包括在承包人的签约合同价（投标总价）中。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通过市场询价或本专用合同条款第 10.7.1 项或通用合同条款第 1 种方式确定。

暂估价项目市场询价由发包人牵头跟踪审计机构、承包人、监理人、区审计室会同区纪工委根据该项目同品质、同时期、同类市场价格共同看样、定货、定价确定，并结合施工期间由承包人、监理人、跟踪审计机构、发包人编制的月度工程量计量表进行计价。如承包人对核定的材料和价格有异议，但发包人确实能提供供应商，则承包人应无条件按照发包人要求进行采购，采购过程中，经发包人认可的供应商提出的价款支付方式，承包人应无条件服从并支付价款，发包人不承担利息等费用。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不调整。

注：1、承包人应在采购材料前将采购数量报发包人核对，发包人确认用于本工程时，发包人应确认采购材料的数量。未经发包人事先核对，承包人自行采购材料的，发包人有权不予以计量或定价。

2、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延误期间发生的材料价格上涨差额由发包人承担；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延误期间发生的材料价格上涨差额由承包人承担。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投标单位清单报价与审核后发布的项目清单标底价正偏差不得超过10%，结算审计时超出正偏差10%的清单项目报价以审核公布的清单标底为准。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1) 施工期间的人工、材料等波动风险。

(2) 投标报价应包括完成招标文件、施工图纸及技术规范规定的全部工程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其内涵：a、包括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它项目费和规费、税金；b、包括完成每个分部分项工程所含全部工程内容的费用；c、包括完成每项工程内容所需的对临近建筑物、构筑物、公用设施的保护以及现场成品拆除、成品保护（包含周围环境中已有的成品）、工程回填土是场内堆放还是场外周转、沟塘等基坑处理、基坑开挖过程中可能发生的塌方处理、水电（水源、电源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垃圾清运等全部费用；d、工程量清单项目中没有体现的施工图纸所含的工程内容，施工中又必须发生的工程内容所需的费用；e、考虑风险因素而调整的费用；f、因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的要求而发生的费用；g、还包括为完成本工程可能发生和承包人认为所需的一切费用。

(3) 措施项目费是指为完成工程项目施工所必须发生的施工准备和施工过程中技术、生活、安全、环境保护等方面的非工程实体项目费用。

①措施项目费包括现场安全文明施工（包括施工现场操作场地的硬化、防噪音措施费、防污染防治措施费等）、白天及夜间照明及夜间施工增加费、材料和设备的场内二次搬运费、冬雨季施工增加费、地上、地下设施，建筑物的临时保护设施、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临时设施费（包括场地内临时道路等，不含其他施工单位的临时设施费）、赶工措施费、特殊条件下施工增加费、混凝土、钢筋混凝土模板及支架费用、脚手架费用（含超高费及柱梁墙板超高支撑增加费）、垂直运输费、甲供材料、设备的施工现场保管费、工程用水加压措施费、进入现场的开办费用、高压线防护措施费等，招标文件和合同条款中包括的其他所有费用，以及投标人考虑应增加的其它措施费等。

②承包人在投标报价时应该将所有措施项目费考虑在内，包括工程量清单项目中没有体现

的施工图纸所含的工程内容或图纸中未注明但现场必须发生的一切措施费用如：保留道路及附属设施的保护、临时用水电、降排水（开挖部分全部）、支护、围堰、围挡、便道、便桥等施工措施，投标时根据现场勘察后，自行考虑施工组织方案和措施，报价时必须应将一切措施费包含在内，一同报价，各项费用以包干形式计入，无论在投标报价中是否单独列出均由承包人承担，今后一律不作调整和签证。

除本专用合同条款下述注明的“风险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外均为“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上述内容仅为需明示的“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但不限于此。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本合同价格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方式确定；承包人投标报价时，充分考虑风险范围自行确定风险系数并自主报价，且不得减少工程造价的构成，合同风险范围内的所有费用已全部计人在签约合同价内，施工过程和竣工结算时风险范围内合同价格不再计算调整。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1）合同履行期间，有效的工程变更（包括设计变更）或招标工程量清单的工程量偏差（或项目特征描述不符或缺项）引起已标价工程量清单项目或其工程数量发生变化，按照本专用合同条款第1.13项“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和第10.4.1项“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调整执行。

（2）合同履行期间，物价变化建筑材料价格变化的，按专用合同条款第11.1项执行。

（3）合同履行期间，法律法规变化引起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规费和税金变化的：

a、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中基本费，根据实际使用情况按发包人核定额拨款，未使用部分工程结算时由发包人收回，最高拨款额不超过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中基本费；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中现场考评费如实际发生，在工程结算审计时须出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考核核定的费率标准在规定范围内并按实际缴纳票据（凭发票）计取；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中奖励费不计取。

b、相关规费承包人必须按有关权力部门规定要求先行代缴，工程结算时在规定范围内按实际缴纳票据（凭发票）不高于招标文件规定比例审计后计取，如不交或少交审计时从结算总价中代为扣除；其中工程排污费在工程竣工结算时，按环保部门实际收取排污费凭证按实结算；如有文件规定取消或减免相关规费，则在结算时予以扣除。结算时须提供缴纳的相关规费票据，否则不予支付。

c、税金按照最新发布的相关税金文件执行。

（4）误期赔偿、施工索赔、不可抗力按合同相关约定执行。

（5）按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印发的《关于优化工程建设项目实施管理主体简化相关流程的通知》执行。

（6）施工单位按规定及时报送结算书，由跟踪审计进行结算审计。施工单位不得虚报浮夸，若工程结算的审计核减幅度在报送审计价的10%以内的，审计费用由发包人承担；若工程结算的

审计核减幅度超过报送审计价的 10%的，施工单位承担全部审计费用。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3、其他价格方式: 。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

预付款支付期限: 。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 执行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或其适用的修订版本。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 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竣工结算的工程量按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和有合同约束力的设计图纸(含设计变更)及有效的工程变更签证(包括发包人认可的工程承包范围发生变更的新增或减工程量)且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按实计量。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超范围施工或返工的工程量,发包人不予计量;其它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双方按下列方式作为付款周期。具体支付的方式和时间：

工程价款的支付，具体方法如下：

具体支付的方式：

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 ；

进度付款的审核方式和支付的约定：

大宗材料全部进场付合同价的 30%，项目竣工通电完成付至合同价的 80%，竣工结算完成后付至结算价的 97%，工程质量保证金 3%待保修期满给付。

以上款项承包方须提供与所付款额相同的工程所在地增值税专用发票予发包方，所发生的税金由承包方自行承担。注：以上付款均不计利息；承包人在收取工程款（进度款）前须向发包人提供本工程所在地税务机关认可的等额工程款（进度款）增值税专用发票，因承包人票据提供不及时，以及不符合工程所在地税务机关相关要求，而导致工程款（进度款）不能支付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备注：1、承包人在收取工程款（进度款）时须向发包人提供发包方所在地公司财务认可的等额工程款（进度款）税率为 9%的发票，否则发包人有权不予付款；因承包人票据提供不及时，以及发票税率等不符合发包方所在地公司财务相关要求，而导致工程款（进度款）不能支付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2、如送审总价超过审定总价未到 5%的，其审计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如送审总价超过审定总价 5%未到 10%时，超出部分的审计费由承包人承担，审计机构在审定总价中扣除；如送审总价超过审定总价 10%时，其审计费均由承包人承担，审计机构在审定总价中扣除。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按照本专用合同条款第 12.4.1 项约定的付款时间前提交监理人书面审核、并报发包人书面确认，同时附上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管理部门有关要求，其它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发生时双方书面约定。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视为工期延误，按本专用合同条款第 7.5.2 项约定承担工期违约责任。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承包人在竣工验收后 20 天内拆除现场的所有临时设施，承包人的人员和施工设备应全部撤离施工场地并清除全部垃圾，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按发包人、监理人的要求执行。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经审核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后 90 天内完成审批或提出修改、补充资料的意见。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按照本专用合同条款第 12.4.1 项约定的时间。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施工单位不得虚报浮夸,若工程结算的审计核减幅度在报送审计价的10%以内的,审计费用由发包人承担;若工程结算的审计核减幅度超过报送审计价的10%的,若工程结算的审计核减幅度超过报送审计价的10%的,施工单位承担全部审计费用。

2、工程审计结算报告需造价咨询机构、施工单位、建设单位分别签字盖章后方可生效。

3、工程结算审计时间要求: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3个月内由建设方负责督促施工单位准备好工程结算审计的相关资料并报送造价咨询机构。

4、本工程参照《淮安经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工程建设项目竣工结算复核管理办法》采用竣工结算复核机制,根据合同金额按比例抽取是否进行复审,如抽取到复审的项目,以复核结果作为最终结算依据。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 六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 发包人应在收到经监理人审核的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60天内完成审批或提出修改、补充资料的意见,完成审批的应向承包人颁发最终结清证书。

(2)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 30天内。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 24个月。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 扣留。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 保证金额为: /;

(2) 3%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 在此情形下, 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 按“附件3: 工程质量保修书”执行; 发包人认可的工程承包范围发生变更的新增或减工程量, 丝毫不会影响或降低合同条款的效力, 也不能免除承包人按规定的标准进行修复缺陷的责任。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按“附件3: 工程质量保修书”执行。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仅按发包人批准时间顺延工期而不计取任何费用。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发生时双方协商解决。

(3) 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 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仅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价格, 其它不给予补偿。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 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 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按上项“(5)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内容执行。

(7) 其他: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56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 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 如果属承包人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 经承包人免费修补后仍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 或者质量问题严重, 无法修补。

(2) 项目经理和各专业质量员，未按承诺书要求常驻现场，擅自变更。

(3) 没能按期完成本项目的。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的文件，承包人信息管理人员须到监理办公室领取，不应拒绝，每拒绝签字接收一次，监理人有权建议发包人对承包人每次拒绝索赔不少于人民币 3000 元的违约金，发包人凭收到的监理人向发包人报送的关于承包人文件拒收问题的函件，从结算工程款中扣除。更换信息人员须事先书面通知监理人和发包人，得到监理人和发包人同意。未事先书面通知监理人和发包人，且致使信息无法及时传递，无论任何原因，都按拒收处理。

(2) 若因承包人提供的竣工资料延误或所报材料不符合要求影响正常工程竣工验收，导致发包人的工程不能按期交付或投入使用，无论哪项拖延，均视为承包人违约，拖延十天以内承包人按每天以人民币 5000 元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拖延十天以上承包人按每天以人民币 10000 元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并且发包人保留进一步向承包人索赔补偿不足部分的权利。

(3) 造成民工上访及其它突发事件或公共事件给发包人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或引发纠纷的，承包人支付发包人人民币 50000 元/次的违约金（从工程款或履约保证金和中标差额担保（如有）中扣除），并接受发包人暂停承包人 1 年期间参加发包人招标项目投标资格的处罚，同时承包人接受上级行政主管部门依照有关规定作出的其它处罚决定。如发生拖欠且造成 5 人以上集体上访的，或承包人组织的施工人员以农民工工资拖欠为由投诉并影响发包人正常工作秩序，发包人有权拒付工程款且同相关部门协调从承包人预交的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中直接支付，不足部分发包人有权从承包人的工程款中预提部分资金用于发放员工工资（含农民工工资），同时承包人还应承担给发包人因其所造成的连带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情节严重的，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取消承包人承包资格。

(4) 承包人违法转包分包的，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履约保证金和中标差额担保（如有）不再返还，承包人再向发包人支付不少于人民币 50 万元的违约金。

(5)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视承包人为转包、挂靠，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已完工程量不予结算，履约保证金和中标差额担保（如有）不再返还，承包人再向发包人支付不少于人民币 50000 元的违约金，如安排其他单位进场施工，由此更换单位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在发包人更换其他单位进场施工之前，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索赔每天不少于人民币 2000 元的违约金，同时承包人还应赔偿给发包人因此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发包人并将此行为上报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6)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投标文件中明确的项目经理须每日驻施工现场并参加每周召开的工程例会，有特殊情况离开施工现场或不能参加工程例会必须请假。发现一次由承包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3000 元；一个月内发现三次的，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索赔不少于人民币 20000 元的违约金，并且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由此更换项目

经理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在更换其他项目经理进场施工之前，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索赔每天不少于人民币 3000 元的违约金；更换的项目经理资历、能力、条件、业绩、信誉等必须不低于原岗位项目经理并且必须得到发包人的批准；项目经理必须保持至少一部手机全天 24 小时通讯畅通，若预计或已发现通讯不畅必须及时与发包人代表和监理工程师联系；若发生发包人代表或监理工程师与项目经理联系不上情况的，发包人可以要求承包人每次缴纳不少于人民币 2000 元的违约金。

(7) 承包人除法律规定的情形外一律不允许更换项目经理。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包括中标项目经理只是挂名，实际上本工程承包人另有其人的），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履约保证金和中标差额担保（如有）不再返还，承包人再向发包人支付不少于人民币 30 万元的违约金，如安排其他单位进场施工，由此更换单位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在发包人更换其他单位进场施工之前，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索赔每天不少于人民币 3000 元的违约金，同时承包人还应赔偿给发包人因此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发包人并将此行为上报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8)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履约保证金和中标差额担保（如有）不再返还，承包人再向发包人支付不少于人民币 10000 元的违约金，如安排其他单位进场施工，由此更换单位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在发包人更换其他单位进场施工之前，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索赔每天不少于人民币 3000 元的违约金，同时承包人还应赔偿给发包人因此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发包人并将此行为上报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9)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其他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其他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包括：项目技术负责人、质量员、安全员、施工员。下同）：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停工整顿，并有权向承包人索赔每人次不少于人民币 2000 元的违约金；停工期间造成的工期延误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并将此行为上报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10) 承包人除法律规定情形之外其余任何情形一律不允许更换其他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承包人擅自更换其他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含法律规定的情形）：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停工整顿，且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每人次人民币 20000 元的违约金；停工期间造成的工期延误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并将此行为上报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如发现其他主要施工管理人员非本公司正式员工每发生一人支付发包人违约金人民币 1 万元，发包人并认为其岗位空缺，承包人必须在 48 小时内使其人员按要求（具备岗位工作能力）到位，否则每个空缺岗位按人民币 500 元/天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1) 承包人其他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发现一次由承包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1000 元；一个月内发现三次的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索赔不少于人民币 10000 元的违约金，并且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该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由此更换人员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在更换其他人员进场施工之前，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索赔每天不少于人民币 3000 元的违约金；如施工现场主要管理人员在岗率有一人次不足 50% 的，承包人应予以撤换，发包人

有权向承包人每人次索赔不少于人民币 20000 元的违约金。更换的人员资历、能力、条件、业绩、信誉等必须不低于原岗位人员并且必须得到发包人的批准。

(12) 承包人未按发包人或监理人指定的时间拆除临时设施、建筑垃圾清运及清理完场地的，承包人除承担清理费用外（不及时清理拆除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实施，费用按实双倍计算并从工程款中扣除）每延迟一天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1000 元。

(13)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以承包人中标工期（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按本合同约定签证的可顺延工期相应顺延）为准，超过总进度计划期限则为逾期；如承包人阶段性工期延误，亦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7.5.2 项约定并承担逾期违约责任；工期延误在 10 天内的，承包人向发包人缴纳不少于人民币 1000 元/天的违约金；工期延误在 10 天及以上的，承包人向发包人缴纳不少于人民币 20000 元/天的违约金；如工期延误影响发包人生产、经营活动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缴纳不少于人民币 100000 元的违约金，并由承包人再增加承担影响发包人生产、经营活动造成的损失；竣工日期延误超过 15 天的，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尚未支付的工程款可以不再支付，履约保证金和中标差额担保（如有）不再返还，承包人再向发包人缴纳不少于人民币 100000 元的违约金，同时承包人还应赔偿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非发包人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并不附带任何的补偿费用，在延长工期间所增加的项目按发承包双方商定确认为准。

(14) 如因承包人原因未达到工程竣工验收要求，延误了工期，需要监理单位再对工程施工延长监理服务期的，则由承包人按延误天数，按发包人与监理单位签订的监理费用按合同工期（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签证的可顺延工期相应顺延）折算的每天费用支付其监理费用。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为签约合同价的10%。如承包人逾期竣工违约金合计超过最高限额，则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取消承包人承包资格，尚未支付的工程款不再结算支付，履约保证金和中标差额担保（如有）不再返还，同时承包人还应赔偿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所有工期延误须在发生后七天内办理签证，逾期不予认可。

(14) 承包人逾期交付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逾期在10天内的，承包人向发包人缴纳不少于人民币5000元/天的违约金；逾期在10天及以上的，承包人向发包人缴纳不少于人民币10000元/天的违约金；如逾期影响发包人生产、经营活动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缴纳不少于人民币100000元的违约金，并由承包人再增加承担影响发包人生产、经营活动造成的损失；逾期超过15天的，履约保证金和中标差额担保（如有）不再返还，承包人再向发包人缴纳不少于人民币100000元的违约金，同时承包人还应赔偿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且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自行接收工程。

(15)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工程一次验收达不到中标质量等级的，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索赔不少于人民币 100000 元的违约金；工程二次验收达不到中标质量等级的，发包人将不退还承包人的履约保证金和中标差额担保（如有）；工程二次验收不合格后经返工修复仍达不到中标质量等级的，发包人不支付工程价款，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索赔不少于人民

币 200000 元的违约金，承包人并按实赔偿给发包人所造成的所有经济损失；凡经验收不合格，承包人必须自费返工，由此而造成一切经济损失由承包人承担，需要鉴定的部分由承包人承担鉴定费用，因返工而造成工期延误的要执行工期违约处罚条款。工程质量出现严重问题，无法通过验收的，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取消承包人的承包资格，尚未支付的工程款不再支付，已支付的工程款承包人应予全额返还，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索赔不少于人民币 200000 元的违约金，同时承包人还应赔偿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质量保修期内，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出现严重问题，尚未支付的保修金不再支付，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索赔不少于人民币 200000 元的违约金，同时承包人还应赔偿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16)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承包人没有完工的或已经完成但工程质量不合格并拒绝返工修复的，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收回工程，安排其他单位进场施工，由此更换单位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在发包人更换其他单位进场施工之前，承包人每天承担人民币 10000 元违约金并赔偿给发包人造成的所有经济损失，已支付的工程款，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全额返还，未支付的工程款不再支付，履约保证金和中标差额担保（如有）不再返还，承包人再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00000 元，同时承包人还应赔偿因此而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17) 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或拒绝按发包人要求进行修复的：发包人可以直接委托他人修缮，修缮费用按相关现行江苏省计价表的两倍计算从承包人的工程质量保修金中支出，并承担鉴定及维修费用。

(18) 承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属于承包人单方违约行为，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已支付的工程款，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全额返还，未支付的工程款不再支付，履约保证金和中标差额担保（如有）不再返还，承包人再向发包人支付不少于人民币 200000 元的违约金，同时承包人还应赔偿因此而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并将承包人清退出场，如安排其他施工单位进场施工，由此更换施工单位造成的一切损失也由承包人承担，在发包人更换其他单位进场施工之前，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索赔每天不少于人民币 10000 元的违约金。

(19) 承包人必须服从发包人、监理工程师及有关管理部门的管理监督，施工中发生质量问题必须及时整改；有偷工减料现象发现一次由承包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5000 元，并及时整改返工，因承包人原因被责令停工和返工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负责，工期不予索赔；如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承包人按发生质量问题的工程量价款的 10% 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同时其它违约处罚条款继续有效。

(20) 如发现承包人有以下行为勒令整改并加以处罚，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每次索赔不少于人民币 2000 元的违约金；整改无效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将承包人清退出场，尚未支付的工程款不再支付，履约保证金和中标差额担保（如有）不再返还，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索赔不少于人民币 100000 元的违约金，同时承包人还应赔偿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①工程质量、进度、安全与合同及投标文件有较大差距②在建设、安全、卫生系统行业检查中未达标③项目经理不参加工程例会三次以上④不服从监理单位管理⑤如发包人或监理单位发现施工单位组织的

人力、物力不足以按时完成工程进度，影响总工期，在催促通知书下发后，仍无反映，发包人有权另行组织施工队伍加强施工，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⑥老旧小区居民投诉反映现场质量、安全文明施工方面问题，经现场核查情况属实的（包含 12345 投诉单）⑦其它类似情况。

（21）在施工过程中以及工程移交的质量保修期内，由于承包人原因出现的质量问题、安全事故或其它原因，受到报纸，电视、网络等媒体的曝光或政府有关部门的通报，给本工程及发包人社会形象造成严重负面影响时，发包人可向承包人索赔不少于人民币 2 万元的名誉损失费。

（22）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所列及的所有事项，都视为是对发包人及本工程的承诺，施工过程中若发现未经发包人同意而实际操作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情况，发包人将视情况给予违约处理。

（23）承包人财产被有关部门查封、扣押、冻结、拍卖、变卖及承包人发生合并、分立、破产等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者存在违法行为或者承包人无资金能力等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或工期延误或影响工程进度和工程交付的，属于承包人单方违约行为，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将承包人清退出场，同时承包人还应赔偿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24）承包人违约金支付方式：有约定的从约定，无约定的必须用现金向发包人缴纳，如承包人不及时缴纳违约金，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有权拒付工程款，并从当期工程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回。

注：法定情形是指：

- （一）因违法违规行为不能继续从事施工现场管理工作的；
- （二）注册证书有效期满且未延续注册或被依法注销撤销的；
- （三）岗位资格证书、职称证书、考核证书失效的；
- （四）因患病、发生意外等身体原因不能在施工现场进行管理的；
- （五）被建设单位认为履责不力等原因不宜继续从事施工现场管理工作的；
- （六）死亡或不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
- （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除按本合同的相关违约约定执行外，已完工程量仅结算 80%，履约保证金不再返还，承包人应再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0 万元，同时承包人还应赔偿因此而给发包人和相关第三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发包人并将此行为上报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由承包人承担。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 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 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双方另行协商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承包人必须为从事作业的职工办理意外伤害保险, 并为施工场地内自有人员生命财产和施工机械设备办理保险, 按规定购买第三者责任险。承包人支付保险费用, 业主不另行支付。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同意。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由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跟踪审计机构及监理人等人员构成。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争议发生后 14 天内。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由争议败诉一方承担。

其他事项的约定: ∠。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 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 (1) 向淮安市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附件：

协议书附件：

附件 1：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 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 3：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4：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 5：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 6：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7：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8：履约担保格式

附件 9：预付款担保格式

附件 10：支付担保格式

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附件 12：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附件 13：建设工程承发包安全管理协议

附件 14：安全施工与文明现场协议书

附件 15：大气污染防治（扬尘整治）目标责任状

注：除附件 3、附件 12、附件 13、附件 14、附件 15 本专用合同条款提供外，其它附件直接引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3-0201）第三部分“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淮安荣泰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土建及安装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按施工合同、施工图纸、工程变更签证、承包人施工的所有工程内容。

二、质量保修期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执行。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2年，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自《竣工验收核定证书》正式签订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在缺陷责任期内，由承包人原因造成的缺陷，承包人负责维修完成的；若在缺陷责任期内无质量缺陷的，则在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和内容的项目，乙方应在接到甲方书面修理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修理。

乙方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甲方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保修费用从质量保修金内扣除。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5. 发包人组织的竣工验收并由相关部门共同签署的《竣工验收核定证书》只作为承包人将项目交付给养护部门纳入正常养护和竣工结算审核依据，并不解除承包人质量缺陷责任。

6. 工程质量缺陷责任期满后，承包人向质监科（站）申报解除质量缺陷责任，由质监科（站）牵头责任接管、设计、施工、监理、检测等单位相关人员现场查勘，确认无质量缺陷的，签发《解除质量缺陷责任证书》。质监科（站）、重点办各留一份存档，质量缺陷责任解除后方可支付工程质量保证金。

五、保修费用

1、保修费用：本工程约定的工程质量保证金为结算总价款的 3 %。

2、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质量保修期内，由承包人原因造成的缺陷，承包人应负责维修，并承担鉴定及维修费用。在缺陷责任期结束前，须由总监、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发包人代表进行一次全面检查，任何缺陷必须由承包人负责修理或更换，监理人负责监督检查并达到施工合同质量等级。在修复之后，承包人应将缺陷原因、修理内容、完成修理及恢复正常的时间和日期等报告监理人和发包人。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账 号：

邮政编码：

承包人(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账 号：

邮政编码：

附件 12:

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发包人（全称）：淮安荣泰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在建设过程中，为加强建设工程廉政建设，规范建设工程各项活动中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的行为，防止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现象的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一、双方的责任

1. 1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建设工程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1. 2 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 3 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建设工程管理的规章制度。
1. 4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二、发包人责任

发包人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2. 1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2. 2 不得在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2. 3 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 4 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2. 5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发包人工程建设管理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三、承包人责任

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遵守以下规定：

3. 1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3. 2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 3 不得接受或暗示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3. 4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

娱乐等活动。

四、违约责任

4.1 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2 承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3 本责任书作为建设工程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建设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五、责任书有效期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六、责任书份数

七、本协议书作为施工合同附件，由施工合同甲方乙方共同签署。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合同附件 13:

建设工程承发包安全管理协议

发包单位: 淮安荣泰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单位: (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将本工程项目发包给乙方施工, 为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 根据《江苏省工程安全管理暂行规定》和国家有关法规, 明确双方的安全生产责任, 确保施工安全, 双方在签订建筑安装工程合同的同时, 签订本协议。

一、承包施工项目

工程名称:

工程地址:

二、工程项目施工期限

按照甲乙双方合同协议书

三、协议内容

1、乙方必须认真贯彻国家、江苏省和上级劳动保护、安全生产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消防工作的方针、政策、严格执行有关劳动保护法规、条例、规定。

2、乙方应有安全管理组织体制, 包括抓安全生产的领导, 各级专职和兼职的安全干部, 应有各工种的安全操作规程, 特种作业人员的验证考核制度及各级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和定期安全检查制度, 安全教育制度等。

3、乙方在施工前要认真勘察现场, 进场后首先必须做好施工现场围护, 防止闲杂人员进入施工现场, 发生安全事故。

4、工程项目由乙方按要求自行编实施性施工组织设计, 并制定有针对性的安全技术措施计划、严格按施工组织设计和有关安全要求施工。乙方应落实本工程安全生产的管理体系, 管理体系中的人员名单上报监理备案, 以便监督管理。工地安全员必须持证上岗。

5、甲乙双方的有关领导必须认真对本单位职工进行安全生产制度及安全技术知识教育, 增强法制观念, 提高职工的安全生产思想意识和自我保护的能力, 督促职工自觉遵守安全生产纪律、制度和法规。

6、施工前监理督促乙方的管理人员对施工班组及施工人员进行安全生产进场教育, 介绍有关安全生产管理制度、规定和要求, 乙方应组织召开管理、施工人员安全生产教育会议, 并通知监理委托有关人员出席会议, 介绍施工中有关安全、防火等规章制度及要求; 乙方必须检查、督促施工人员严格遵守、认真执行。

7、施工期间, 乙方指派同志负责本工程项目的有关安全、防火工作; 甲方指派同志负责联系、检查督促乙方执行有关安全、防火规定。甲乙双方应经常联系, 相互协助检查和处理工程施工有关的安全、防火工作, 共同预防事故发生。

8、乙方在施工期间必须严格执行和遵守安全生产、防火管理的各项规定，接受监理和甲方的督促、检查和指导。监理有协助乙方搞好安全生产、防火管理以及督促检查的义务，对于查出的隐患，乙方必须限期整改，并书面报监理和甲方。

9、在生产操作过程中的个人防护用品，由各方自理，甲乙双方都应督促施工现场人员自觉穿戴好防护用品。

10、乙方人员对不同施工区域、作业环境、操作设施设备、工具用具等必须认真检查，发现隐患立即停止施工，并由有关单位落实整改后方准施工。一经施工，就表示乙方确认施工场所、作业环境、设施设备、工具用具等符合安全要求和处于安全状态。乙方对施工过程中由于上述因素不良而导致的事故后果负全部责任。

11、乙方在施工期间所使用的各种设备以及工具等均应由乙方自备。如甲乙双方必须相互借用或租赁，应由双方有关人员办理借用或租赁手续，制订有关安全使用和管理制度。借出方应保证借出的设备和工具完好并符合安全要求，借入方必须进行检查，并做好书面记录。借入方一经接收，设备和工具的保管、维修应由借入使用方负责，并严格执行安全操作规程。在使用过程中，由于设备、工具因素或操作不当而造成伤亡事故，由借入使用方负责。

12、乙方的人员对施工的现场脚手架、各类安全防护设施、安全标志和警告牌，不得擅自拆除、更动。如确实需要拆除更动的，必须经监理和乙方指派的安全管理人员的同意，并采取必要、可靠的安全措施后方能拆除。如擅自拆除所造成的后果，由乙方人员及其单位负责。

13、特种作业必须执行《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经省、市、地区的特种作业安全技术考核站培训考核合格后持证上岗、并按规定定期验证；中、小型机械的操作人员必须按规定做到“定机定人”和有证操作；起重吊装作业人员必须遵守“十不吊”规定，严禁违章、无证操作；严禁不懂电器、机械的人擅自操作使用电器、机械设备。

14、乙方必须严格执行各类防火防爆制度，易燃易爆场所严禁吸烟及动用明火，消防器材不准挪作他用。电焊、气割作业应按规定办理动火审批手续，严格遵守“十不烧”规定，严禁使用电炉。冬季施工必须采用明火加热的防冻措施时，应取得防火主管人员同意，落实防火，防中毒措施，并指派专人值班。

15、乙方需用甲方提供的电气设备，在使用前应先进行检测，并做好检测记录，如不符合安全规定的应及时整改，整改合格后方准使用，违反本规定或不经监理和甲方许可，擅自乱拉电气线路造成后果的均由肇事者单位负责。乙方配电系统必须有专人24小时值班，工地生活区内严禁乱拉乱接电线，严禁使用电炉、电饭煲、电饭锅、电取暖器等，防止漏电触电事故发生。

16、乙方在施工中，应注意地下管线及高压架空线路的保护。甲方对地下管线和障碍物应详细交底，乙方应贯彻交底要求，如遇有情况，应及时向监理、甲方和有关部门联系，采取保护措施。

17、贯彻谁施工谁负责安全的原则。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人身伤亡、火警、火灾等一切事故，均由乙方自己负责，与甲方无关。乙方人员在施工期间造成伤亡、火警、火灾、机械等重大事故，乙方应协力进行紧急抢救伤员和保护现场，按国务院及江苏省有关事故报告规定在事故发生后的二十四小时内及时报告各自的上级主管部门及市、区劳动保护监察部门等有关机构。事故的损失和善后处理费用，由责任方

承担。

(1)、乙方负责购买外来施工人员（含临时工）的人身意外伤害，现场财产和设备保险、综合保险（综合保险费按相关文件规定缴纳），费用已包含在总价中。

(2)、乙方应对现场作业、施工方法及施工工程的完备性、稳定性和安全性承担全部责任，乙方在施工期间，发生一切安全事故有乙方负责，与甲方无关。

18. 本协议经立协双方签字、盖章有效。作为合同正本的附件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

19. 本协议同工程合同正本同日生效，甲、乙双方必须严格执行，由于违反本协议而造成伤亡事故，由违约方承担一切责任。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代表（签字）

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附件 14:

安全施工与文明现场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淮安荣泰机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全称）： （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省市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本工程的施工特点及本工程安全施工与文明现场的要求，双方签订本安全施工与文明现场协议。本协议作为甲乙双方承发包合同的附件。

一、工程概况：见甲乙双方承发包合同。

二、安全生产目标：安全生产无事故。

三、甲方职责：

1、甲方委托监理单位按国家有关规定检查、指导乙方的安全施工及文明现场管理工作。

2、协调各施工单位之间的交叉关系、施工场地布置等。

四、乙方职责：

1、工程项目经理为安全文明生产责任人，并建立安全文明生产管理小组。

2、结合本工程实际情况及相关规定，具体制定并在施工中认真执行安全文明生产条例及实施细则。

内容须包括以下方面：

2.1 施工现场安全防护工作要按有关规定落实到位；

2.2 对职工进行安全文明教育；

2.3 严格遵守安全生产纪律及各项规定；

2.4 做好场容场貌工作包括工地围挡、道路场地、材料堆放、五牌一图等；

2.5 保持工地卫生状况（职工宿舍、食堂、办公室、厕所、楼地面等）良好；做好防疫工作；

2.6 做好爱民便民及其他工作；

2.7 做好与相关部门及相关施工单位的协调与配合；

2.8 有关法律、法规、文件要求的其他工作。

3、指定专人配合监理单位做好安全施工日志。

五、如乙方违反相关安全生产规范及本协议的规定进行违章作业，甲方将视该行为为乙方的部分违约。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进行整改（必要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停工进行整改）同时要求乙方承担一定数额的违约金（从工程进度款中直接扣除），具体如下：

1、一般性违章作业每发生一次其违约金不少于 100 元人民币。

2、重大违章作业并造成一定后果，每发生一次其违约金不少于 1000 元人民币。

六、因本工程在具体实施过程中存在大量的协调和配合工作。为确保工程高效、顺利地进行，乙方承诺：

1、乙方及其下属人员在与其他部门、单位、个人或在乙方内部之间发生矛盾时，都必须采取友好协商的形式予以决定。

2、乙方确保在本工程范围内乙方的任何人员不以任何理由出现任何暴力行为。

3、如乙方有违反上述约定的行为，甲方将视该行为为乙方的部分违约金。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将当事人清退出施工现场，同时要求乙方承担每发生一次不少于 2000 元人民币（当事人 10 人以下）或 5000 元人民币（当事人 10 人以上）的违约金，该违约金将直接从工程进度款中扣除。

七、在乙方工程范围内出现任何安全事故均由乙方负责处理，同时本协议不免除乙方造成不良后果所应承担的法律责任及其它责任。

八、本协议经签字盖章后生效。

九、本协议书作为施工合同附件，由施工合同甲方乙方共同签署。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表人）：

（或委托代表人）：

经办人：

经办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合同附件 15

大气污染防治（扬尘整治）目标责任状

发包人：淮安荣泰机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以下简称乙方）

发包人将本工程项目发包给承包人施工，根据国家、省、市有关法规文件，双方在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的同时，签订本责任状，确保安全文明施工，将大气污染防治（扬尘整治）落到实处。承包人施工期间必须严格按以下八条要求施工：

一、防治方案：施工单位项目部编制施工现场扬尘污染防治专项方案，并经总监签字、监理单位盖章确认，施工期间将方案公布于工地醒目位置，安排专职人员负责方案落实。

二、图牌公示：施工现场有整齐明显的工程概况牌、管理人员名单及监督电话牌、消防保护牌、安全生产牌、文明施工牌、工程总平面图。

三、施工围挡：施工现场根据工程实际情况严格围挡，围挡必须做到坚固、整洁、美观；严禁使用广告牌代替施工围挡；应适时检查围挡的稳定、完好和清洁情况，发现问题及时处理。出入口严格围挡施工。

四、物料堆放：施工场内堆放的水泥、石灰、砂石等易产生扬尘的建筑材料，严密遮盖或存放库内、池内；施工现场任何易产生尘埃的物料装卸、物料堆放，采取遮盖、封闭、洒水等扬尘控制措施；运输过程中易产生扬尘的松散物料应采用覆盖方式运输，严禁抛撒滴漏。

五、禁泥上路：进出工地车辆禁止带泥上路，根据现场条件采用冲洗或在工地出入口采取铺麻袋草帘、安排保洁人员及时清理等除泥措施。

六、裸土覆盖：施工工地内临时堆放土方采取网、膜覆盖等防尘措施；施工场地定期洒水降尘。

七、垃圾清运：施工现场垃圾及时清运，对不能按进完成清运的建筑垃圾，采取遮盖等防尘措施，禁止现场焚烧垃圾；排水管道清疏淤泥泥浆、淤泥密闭运输不抛洒滴漏。

八、湿法施工：使用风镐等机械挖掘地面或者清扫施工现场时，应向地面洒水；切割道路路面、材料应带水作业。

如承包人扬尘整治措施不力，将实行红黄牌警示，情节严重的，将限制在我市建设工程交易市场参与投标报名资格。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经办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网上下载另附)

第六章 图 纸

(网上下载另附)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本工程采用的规范、标准包括但不限于

一、本工程采用的计价规范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二、技术规范

按照我国住建部（含原建设部）等相关部门颁发的现行有关标准、规范及省、市、行业现行有关规定、规范规定的标准执行。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遇国家或相关部门对标准进行修订、调整的，则执行修改、调整后的标准、规范。

三、施工工艺及主要原材料的质量要求及主要施工方案

1、所有本工程需要的原材料、半成品在进入工程施工现场后，必须经业主委托的检测机构检测合格方可使用。如不合格，中标单位必须无条件更换，且发生一切费用，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2、其他详见工程量清单。

四、招标人推荐品牌一览表：

序号	材料设备名称	招标人推荐品牌或厂家	备注
1	变压器	大全、许继、广东顺特、新疆特变	
2	电力电缆	江南、远东、远程、上上、无锡华美、宝胜	
3	高压真空断路器	常熟开关制造有限公司,上海人民电器厂(上联)、北京北元、库柏	
4	低压框架与塑壳	大全凯帆、北京北元、宁波库柏、帝森南自	
5	综合保护	珠海派诺、南京亚电、湖南湘鼎能、南自、南瑞、许继	
6	数字仪表	珠海派诺、南京亚电、湖南湘鼎能、南自、南瑞、许继	
7	电力电容	杜马希、帝森克罗德、凯帆、博法瑞	

中标人采购的所有材料、设备均应符合设计、规范、标准及本招标文件要求。

备注：材料均由投标人自主报价并承担材料价格风险，中标后主要材料按招标人推荐的品牌进行购买；投标人也可以自选品牌但其所投材料品牌档次不得低于招标人推荐的品牌档次且必须在投标前经过招标人书面签字确认。以上品牌均为原厂原品牌产品，须符合本项目图纸设计参数标准；在采购前中标施工单位申请监理单位、设计单位、建设单位共同考察、审核同意后购买和使用；所有材料均选用中档以上产品；施工单位承担后期电表安装、资料报审等送电前的一切相关费用。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名称)

投 标 书

(商务标)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1.2 投标函

1、根据你方项目编号为_____（招标编号）_____的_____（工程名称）工程招标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经踏勘项目现场和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条款、图纸、工程建设标准和工程量清单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RMB¥_____元）的投标报价并按上述图纸、合同条款、工程建设标准和工程量清单（如有时）的条件要求承包上述工程的施工、竣工，并承担任何质量缺陷保修责任。我方保证工程质量达到_____标准，工期_____日历天。

- 2、我方承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和第1.4.4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 3、我方承诺拟派项目负责人满足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中对项目负责人是否有在建工程的相关要求。
- 4、我方承诺在本次投标过程中无弄虚作假和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并愿意承担因弄虚作假和串通投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 5、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 6、如我方中标：
 -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 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 (3)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 7、_____。

投标 人：_____（盖单位公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单位名称：

投标人单位地址：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单位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盖单位章）

日期： 年 月 日

1.4 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 系 (投标人单位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现委托 (姓名) (身份证号:)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 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项目名称) (标段名称) 施工投标文件, 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 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代理人: 性别: 年龄:

代理人单位: 部门: 职务: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1.5 联合体协议书 (如组建)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 6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 7 承诺书

1. 8 授权委托人劳动合同和养老保险证明

注：电子投标软件固定设置，无法修改。按招标文件要求，无需提供劳动合同。

1. 9 项目管理机构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名称)

投 标 书
(技术标)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本招标文件未要求提供施工组织设计。